

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(通知)

鲁高工委〔2007〕通字4号



关于评选全省高校校园文化 建设优秀成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(中发〔2004〕16号)精神，切实推进我省高校文化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评选全省高校文化建设优秀成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参评成果要体现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，遵循文化发展规律，借鉴吸收人类文明成果，以实施科学文化素质

教育为基础，以建设优良的校风、教风、学风为核心，以优化校园文化环境为重点，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为导向，弘扬主旋律，突出高品位，体现社会主义特点、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。

二、内容要求

在深入开展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建设，大力加强人文素质和科学精神教育，精心组织校园文化活动，开展校园文化建设理论研究，积极拓展校园文化建设的新载体等方面的研究成果、典型经验做法和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新亮点。

三、成果形式

1. 经新闻出版机构批准的公开或内部报刊发表或出版社出版的论文、论著。
2. 虽未公开发表，但却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对实际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的调查报告、方案、经验总结、建议等。
3. 反映校园文化建设成果的电视专题片、图片等。

四、奖项等级

评选活动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项。文字成果和电视专题片分别进行评选。

五、评选程序和要求

各高校要在系统总结校园文化建设工作的基础上，认

真组织评选、推荐,确定参评项目,普通本科院校限报5项,其他学校限报3项。请各高校将参评成果及申报表(附后)各一式三份(其中须含原件1份),于2007年3月31日前报烟台大学党委宣传部。联系人:王琳璘,联系电话:0535—6902840,邮编:264005,地址:烟台市莱山区清泉路32号烟台大学党委宣传部。

届时,省委高校工委将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报送的参评项目进行评选、考察,对获奖成果进行表彰奖励。

附:全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申报表

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

2007年1月31日

附件

全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申报表

作者单位		性别		年龄	
工作单位			职务职称		
成果题目			成果形式		
曾在何种刊物于何时发表过					
曾参加过何种评选获得何种奖励					
成果主要内容简介					
该成果的社会意义和学术价值					
学校党委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